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允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8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,9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（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